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3 年 9 月 28 日